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大厦 20 楼、21 楼

电话：(86 27 8562 0999) 传真：(86 27 8578 2177)

电子邮箱：dewell@dewellcn.com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经查验，202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2、征集股东投票权

2022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曙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 3、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日14:0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当天网络投票系统正常，会议召开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主持。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公司股份53,333,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5%，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11人，代表公司股份43,220,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系统指定机构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5人，代表公司股份10,113,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

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结果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经查，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 (二)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本议案通过。

##### 2、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本议案通过。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本议案通过。

##### 4 关于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本议案通过。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01 选举何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何勤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2 选举裴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裴蓉女士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3 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汪思洋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4 选举杨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杨庆军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5 选举许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许良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6 选举汪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汪俊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07 选举李曙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曙衢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8 选举郭云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云沛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9 选举杨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智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验证，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01 选举肖琪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肖琪经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02 选举胡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胡剑先生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03 选举唐劲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唐劲秋女士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票，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上述议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将予以公告。


##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见证律师：林 玲 

陈 林 

2022 年 9 月 1 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顺荣

